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四川省乐山市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本所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发行工作意见》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号）
《实施方案》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收费公路建设项 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收费公路建设项 目专项债券评价报告》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省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意见》、《暂行办法》、《管理办法（试行）》、《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省乐山市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收费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四川省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实施方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起于乐山市井研县五里桥，接国道 213 线，经宝五乡、青平镇、全福镇、高新区、安谷镇、止于沙湾区太平镇罗一村附近，通过沙湾大渡河一桥连接省道 103 线，全长约 70.98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本项目包括两大段：

第一段：井（研）到乐（山）段路线全长 29.659 公里，分为三个小段，其中：

(1) 井研五里桥至宝五段，起于井研县研城镇五里桥，与 G213 线相接，止于宝五乡，全长 9.3 公里。

(2) 市中区井研交界处（宝五）至全福段，起于市中区井研交界处灯杆湾，与井研五里桥至宝五项目相接，全新线经青平镇北面约 3 公里的万湖、穿越高中水库、杜烧坊、赛公桥、石头山，下穿绕城高速公路乐井跨线大桥后，止于绕城高速连接线，路线全长约 16.95 公里。



(3) 市中区全福至维洪寺段，起于市中区井研交界处至全福项目终点，绕城高速全福连接线处，沿现有乐井公路拓宽改建，经裕农场、辣火冲，止于维洪寺立交桥头井研岸，路线全长约 3.409 公里。

第二段：乐（山）沙（湾）大道起于高新区斑竹湾大桥高新区岸桥头、临江北路路口，沿临江路方向，在大渡河西侧布线，在高新区罗李坝(AK1+780)下穿乐宜高速公路大渡河大桥，在安谷电站尾水渠西侧沿尾水渠上行，经郑明村、刘和村、泊滩村、高山村、大石桥、毛草埂、金鼓冲、肖店、一碗水，在太平镇背后绕行，止于太平镇下山坪，与沙湾规划的大渡三号桥号相接。路线在 AK3+432 下穿规划的成贵铁路。路线全长 19.67 公里。其中高新区境内 5.586 公里，市中区境内 5.924 公里，沙湾区境内 8.16 公里。

(二) 项目主体

1、专项债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的规定，本申报项目之专项债券应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建设项目等。

3、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乐山市星源交通投资开发总公司）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肖天敏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2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57211N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管理;销售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建筑机械与设备、货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审批的,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井研至沙湾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572 号),项目业主为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试点通知》的规定,本申报项目之专项债券应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为合法的政府机构法人,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批复情况

交通规划情况: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干线公路联网畅通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川交发【2013】83 号),该项目为四川省干线公路联网畅通工程的重点项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关于井研至沙湾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交函【2013】



683 号)和《关于井研至沙湾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意见的函》(川交函【2014】417 号), 同意项目实施。

用地审批情况:本申报项目已获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74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7】972 号文件)。

立项批复情况: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井研至沙湾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572 号), 同意建设井研至沙湾公路工程,对井研至沙湾公路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建设工期、项目业主、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投标等内容进行了确认。

环评批复情况: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34 号), 同意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并应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



收费立项批复情况：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井研至沙湾段公路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6】40号），同意该项目按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立项。

选址批复情况：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100201300247号），确认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的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乐山市井研县、市中区、高新区、沙湾区。

本所律师认为，井研至沙湾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规划、立项、环评、选址的相关批准或说明文件，同时，该项目建设属于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项目开工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施工许可审批，已经开始施工。

二、项目风险及防控建议

（一）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度大、工程规模大、涉及范围广等特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项目业主管



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等因素可能会给项目建设造成相应程度的不确定性。

防控建议：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等。

（二）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同时，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通货膨胀的风险，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投资费用。

防控建议：合理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掌握项目建设初期合理计划建设资金来源，确保资金到位。施工招标文件中写明由于通货膨胀造成材料价格上涨范围及限度，以便控制总投资。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期限、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等。

（三）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交通量、通行费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防控建议：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等。

（四）政策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政治风险包括：（1）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权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法规变更导致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法规发生变化，对本项目的运行产生影响。

防控建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在各阶段加强质量控制，减小行政性风险，通过合理手段控制法规变更性风险，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投入运营。

（五）环境影响风险

项目的建设施工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生态环境、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包括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地质水文的影响、对水土资源的影响等。



防控建议：严格检查工作，在施工和运营阶段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乐山市城际交通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乐山市公路网、构建西部综合交通次级枢纽、打造乐山市半小时经济圈；实现中心城区到周边县（市、区）的快速通达、有效分离城镇区间与过境交通；构建乐山市双百大城市骨架交通干线网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提高该区域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加密区域内干道路网密度，对于项目影响区抗御自然灾害影响、提高抗灾救灾与灾后重建的支撑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义重大。

此外，本项目的运营对沿线及周边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影响将是显著的，它的实施将带动经济增长，缩小区域间经济差距，加快经济发展、促进当地旅游资源，加快城市化进程，加强当地与其他地区的物质、文化交流，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促进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北京 成都 广州 营口 济南 临汾 海口 伊金霍洛 自贡
网址：<http://www.tianduo1awyer.com/>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协助乐山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了《实施方案》，根据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PRM2A），该公司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二）《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332373R）、《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05085），该公司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申报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1411386525），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资格。

(二)乐山市井研至沙湾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属于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且该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环评、选址的相关批准或说明文件,项目已开工实施。

(三)本项目对于优化交通网络体系,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缩小区域间经济差距,加快经济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满足社会公益性的需求。

(四)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并盖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乐山市
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收费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
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铎（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东委

经办律师：

杨东委

2019 年 2 月 18 日

